

與我們在印尼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在印尼的業務運營受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述請參見下文。

一般投資規定

擬於印尼設立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相關投資領域的若干規例。一般情況下，於印尼的投資活動受有關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律（隨後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印尼投資法》」）規管。目前，於印尼的投資活動由作為投資領域的授權機關投資部／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 「**BKPM**」）協調及監督。以下為業務參與者須遵守的有關進行投資活動的規定：

印尼標準行業分類（*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di Indonesia* – 「**KBLI**」）

於執行及監督印尼的業務領域事宜時，印尼政府發佈了印尼標準行業分類（或**KBLI**），作為現有受監管業務線的分類。目前，適用的**KBLI**由印尼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 – 「**BPS**」）2020年第2號條例（「**KBLI 2020**」）規定及監管，該條例撤銷了先前適用的受2017年第19號印尼統計局局長條例（*Head of BPS Regulation No. 19 of 2017*）監管的**KBLI**。

KBLI亦用於確定此類公司的最低投資價值、所需的許可及外國股東限制。《印尼投資法》第12(1)條規定，除宣佈禁止投資的業務領域或僅可由印尼中央政府開展的活動外，所有業務領域均應開放投資活動。

《印尼投資法》實施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統就投資業務領域於2007年7月3日頒佈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經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最後修訂），該條例部分經2021年5月25日的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此外，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第2(1a)條規定，上述開放的業務領域指具商業性質的業務領域。

資本規定及若干股份所有權

印尼法律亦根據公司規模（即微型、小型、中型或大型企業）規定了對公司註冊資本的要求。

作為進一步說明，《基於風險的許可和投資設備的指南和程序》（「**2021年BKPM第4號條例**」）第12條規定，分類為外國直接投資（*Penanaman Modal Asing*）公司的（每家）企業應被分類為大型企業，因此，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該企業須遵守最低投資

價值及資本規定，即根據KBLI代碼(5位數字)及每個項目所在地，最低投資價值及資本應超過100億印度尼西亞盾(「印尼盾」)。2021年BKPM第4號條例頒佈後作出的每項新增外國直接投資，最低發行及實繳資本亦不得低於100億印尼盾。

關於印尼的一般投資規定，《印尼投資法》第33(1)條規定，禁止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投資的國內投資者及外國投資者訂立協議及／或發表聲明，聲稱有限責任股份的所有權乃為他人並代表他人擁有。根據《印尼投資法》第33(2)條的規定，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相關協議被宣告無效。

匯回

《印尼投資法》亦對匯回相關事宜作出了規定，投資者可根據法律及法規將其擁有的資產轉讓予其有意的任何一方。根據《印尼投資法》第8(3)條，投資者有權出於相關法規所規定的若干原因以外幣進行轉讓及匯回。

就上述者而言，《印尼投資法》第8(5)條進一步規定，此項匯回權的存在不會減少印尼政府(a)執行要求報告有關資金轉移執行情況的法律及法規規定；(b)政府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就投資徵稅；(c)執行保護債權人權利的法律；及(d)執行法律以避免給國家造成損失的權利。

一般公司許可規定

一般公司許可

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關於實施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規定，企業須滿足業務許可及／或基於風險的業務許可的若干一般規定，以於印尼境內開展業務。根據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第176條，企業應獲得業務識別編號(「**業務識別編號**」)作為業務身份及業務合法性，而只要本公司仍開展業務活動則該業務識別編號繼續維持有效。此外，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第12-14條規定了業務許可義務(即業務識別編號、標準證書及營業執照)基於相關業務活動的風險水平而定。根據2021年第5號政府條例第212(2)條，業務識別編號可於若干情況下被撤銷及終止。

環境許可證

有關環境保護與管理的2009年第32號法律(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印尼環境法**》」)第40(1)條規定，取得營業牌照需要環境許可證。

一般而言，根據印尼法律，環境許可證分為三類：(i)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AMDAL**」)；(ii)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監測工作(*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UKL-UPL」)；或(iii)環境管理及監測能力聲明書(*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SPPL」))，取決於每項活動及／或業務的環境風險。

根據《印尼環境法》第22條，倘一項活動及／或業務被認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則相關活動及／或業務須獲得AMDAL。此外，根據《印尼環境法》第34條，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且未納入強制性AMDAL標準中的每項活動及／或業務均須有UKL-UPL。此外，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且未納入強制性UKL-UPL標準中的活動及／或業務須有SPPL。

根據2021年第4號環境部部長條例關於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工作及環境監察工作或環境管理及監察能力聲明的業務及／或活動清單(「**2021年第4號環境部部長條例**」)，規定了若干在進行建築活動時取得環境許可證的義務(視乎有關建成面積而定)。

根據《印尼環境法》第82A條及第82C條，倘業務參與者未取得有效牌照開展業務活動，可能被處以階段性行政處罰。

業務許可

郵政服務條例

一般而言，印尼的郵政服務業務可分為兩類：(i)快遞業務；及(ii)全國郵政服務，進一步闡述如下：

快遞業務

為開展KBLI 53201(快遞業務)項下的業務活動，郵政運營商應獲得通信與信息技術部(「**通信部**」)頒發的郵政運營商許可證。

根據《印尼郵政法》第5條及有關郵政、電信及廣播的2021年第46號政府條例(「**2021年第46號政府條例**」)第3條以及有關郵政運營的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第6條，郵政運營商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a)發送書面通訊及／或電子郵件；(b)提供包裝；(c)物流服務；(d)促成金融交易；及／或(e)提供郵政代理服務。

根據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取得郵政運營商許可證後，郵政運營商承擔若干義務，包括：(a)向通信部提交年度郵政運營報告；(b)每年支付全國郵政業務(*Layanan Pos Universal*，(「**LPU**」))實施貢獻費用；(c)提交LPU實施貢獻付款文件。

根據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第124(1)及(3)條，倘公司不遵守或履行上述義務，將受到行政處罰。行政處罰可分階段實施或就各類行政處罰單獨實施。

全國郵政服務

根據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第1.3條，LPU包括政府保證覆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全境的若干類型郵政服務，允許人們寄送及／或接收郵件。此外，根據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第57條，LPU的運營商由通信部指定並由部長令確定。

全國郵政業務的業務活動被歸類於KBLI 53100（郵政業務，或先前稱為全國郵政業務）項下。為開展KBLI 53100（郵政業務）項下的業務，郵政公司須滿足若干額外標準，包括：(a)須由通信部指定；(b)具備至少25（二十五）年的郵政業務經營經驗；(c)擁有及／或控制整個印尼境內的郵政網絡；及(d)擁有及／或控制整個印尼境內的郵政網絡。

外國郵政運營商與印尼郵政運營商之間的合資企業

2021年第4號通信部條例第113條規定，外國郵政運營商可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開展郵政業務，惟須受限於以下條件：(a)外國郵政運營商須通過合資企業與印尼郵政運營商合作；及(b)經營範圍將僅限於省會城市。

此類外國郵政運營商僅可通過與一家印尼郵政運營商成立一間新的合資企業實體（「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必須於印尼註冊成立，外國郵政運營商獲准於成立新合資企業時認購若干比例股份。

根據《印尼郵政法》第11(1)(b)條規定，外國郵政運營商指在印尼境外提供郵政服務的外國商業實體。根據我們與通信部的協商，外國郵政運營商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乃不同的獨立實體。因此，其聯屬公司的運營不會被視為相關外國郵政運營商（獨立實體）的運營。總而言之，倘母公司不經營快遞業務但聯屬公司經營快遞業務，則該母公司不能被視為郵政運營商（反之亦然）。

外國非郵政運營商不得認購印尼郵政公司的股份

根據《印尼郵政法》第11條，印尼郵政運營商可與外國非郵政運營商開展合作。然而，印尼郵政運營商與外國非郵政運營商的此類合作明確禁止外國非郵政運營商（或其可能控制的任何控股實體）直接於印尼郵政運營商中擁有股份。於正式諮詢後，這一規定已由通信部進一步確認。

貿易業務條例

在印尼，貿易業務通常受有關貿易的2014年第7號法律（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貿易法》」）規管。根據《貿易法》第24條，從事貿易業務的企業應獲得有關營業牌照，即貿易營業牌照（*Surat Izin Usaha Perdagangan*－「SIUP」）。

根據《貿易法》第24條，任何從事貿易業務活動但未符合／取得業務許可的業務所有者將受到行政處罰。

此外，根據《貿易法》第106條，從事貿易業務活動但無貿易業務活動營業牌照的業務所有者可能面臨最高4（四）年的監禁及／或最高10,000,000,000印尼盾的罰款。

強制性投資報告（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LKPM」）

就在印尼進行的投資活動，投資協調委員會已發佈一系列規定，其中規定公司需要定期向投資協調委員會提交強制性投資報告。提交強制性投資報告的義務因公司的規模及資本而異。

根據2021年第5號投資協調委員會條例第47條，不遵守或履行上述義務將導致公司受到階段性行政處罰。

就業許可證、工作安全及健康要求以及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

就業許可證

2003年第13號法律（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僱傭法》」）規管僱員相關事宜。根據《僱傭法》第42條以及有關聘用外籍工人的2021年第34號政府條例第6條（「2021年第34號政府條例」），外籍工人僱傭須有經人力部驗證的外籍工人聘用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外籍工人聘用計劃」）。獲得外籍工人聘用計劃後，根據2021年第34號政府條例第27條，僱主須為其居住在印尼的外籍工人獲得居留許可，即有限居留許可（*Izin Tinggal Terbatas*－「ITAS」），該居留許可於有關外籍工人簽證及居留許可的2018年第16號法律及人權部部長條例（Minister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Regulations No. 16 of 2018）（「2018年第16號法律及人權部部長條例」）中進一步規定。2021年第34號政府條例進一步指出額外規定，如不遵守則將導致公司受到行政處罰。

此外，有關公司強制性人力報告的1981年第7號法律（「《人力報告法》」）規定，每家位於印尼的公司須向有關機關提交有關其人力的年度報告（稱為 *Wajib Laporan Ketenagakerjaan di Perusahaan*－「WLKP」）。未能根據《人力報告法》第10條履行人力的年度報告義務的後果包括(a)處以最高1,000,000印尼盾的罰款；或(b)倘僱主兩次或以上未能履行其義務，則面臨最多3（三）個月的監禁。

根據《僱傭法》第108條，僱有至少10(十)名僱員的公司須訂立公司章程，其中須規管(a)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及責任；(b)工作條款及條件；(c)公司程序；及(d)公司章程的有效期。

根據《僱傭法》第111條，公司章程具有2(二)年的有效期限。公司章程經人力部批准後生效。

工作安全及健康要求

印尼法律及法規保護每名僱員享有的安全工作條件的權利，該權利受1970年第1號法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規管。《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所載條文涵蓋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上經營的所有工作場所，並規定僱主須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凡違反《僱傭法》第87條會引致受《僱傭法》第190條規管的階段性行政處罰。

僱員社會及健康保險

根據有關僱員社會保障局(*Badan Penyelenggaran Jaminan Sosial*—「BPJS」)的2011年第24號法律(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僱員社會保障局法律」)第14及15條，印尼僱主須為自身及其員工登記僱員社會保障。根據僱員社會保障局法律第14條，在印度尼西亞領土內工作至少6(六)個月的國內僱員及外國僱員均有權獲得由僱主登記註冊的僱員社會保障。

根據有關醫療保險計劃參保管理的2018年第6號僱員社會保障局條例第6條(經關於修訂有關醫療保險計劃參保管理的2018年第6號僱員社會保障局條例的2019年第6號僱員社會保障局條例部分修訂)(「**2018年第6號僱員社會保障局條例**」)規定，每人均須參與並向醫療保險計劃繳納費用。

根據僱員社會保障局法律第19條，僱主亦須每月為其僱員就僱員社會保障作出供款。供款須自僱主及僱員收取。根據BPJS第17條及2013年第86號政府規例關於對國家行政人員以外的用人單位以及任何人士(用人單位、僱員及社會保障受助人士除外)實施行政處罰的程序第5條第(2)段，不履行該義務將受到行政處罰。

處罰將以以下三種形式分階段作出：(a)書面警告；(b)罰款；及／或(c)被拒獲得公共服務。然而，倘僱主已被處以上文第(c)點所述形式的處罰，則該僱主將被拒絕申請有關其僱員或其業務的任何許可證。因此，僱主向BPJS登記至為重要。

繼2022年2號政府法規(代替《創造就業法》)頒佈後，政府現發佈關於實施失業保障計劃的2021年第37號政府條例(「**2021年第37號政府條例**」)，當中對組織失業保險計劃

(*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 –「**JKP**」) 作出進一步規定，該計劃由印尼中央政府和僱員社會保障局就業部舉辦，旨在保障下崗工人獲得一定福利。

根據2021年第37號政府條例第2條，僱主須將其合資格工人登記為JKP計劃的成員。

此外，根據2021年第37號政府條例第37條，所有僱主(微型僱主除外)未能根據JKP計劃為其工人登記，將導致彼等在被解僱時不得不向工人提供以下福利：(a)按照上表詳述的規定支付現金；及(b)工作培訓。

交易規定

強制使用印尼盾貨幣

印尼中央銀行(「**印尼央行**」，作為監管印尼貨幣及銀行體系的授權機構)發佈有關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第17/3/PBI/2015號印尼中央銀行條例(「**第17/2015號印尼央行條例**」)及有關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2015年第17/11/DKSP號印尼中央銀行通函(「**第17/2015號印尼央行通函**」)，以實現及維持印尼盾作為印尼官方貨幣的穩定性。

根據第17/2015號印尼央行條例第2條及第3條，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進行的任何交易(現金及非現金)中，所有各方(不論國籍)均須使用印尼盾作為印尼的法定貨幣。強制使用印尼盾適用於以下任何交易：(1)擬用於支付目的；(2)擬用於履行須用貨幣來履行的責任；及(3)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如存入貨幣至某一銀行賬戶 – 不論由印尼或非印尼方進行。第17/2015號印尼央行條例第4條及第5條進一步規定了強制使用印尼盾的若干豁免情況。

倘違反第17/2015號印尼央行條例(BI)，將被處以最多一年監禁或最高罰款200,000,000印尼盾(兩億印尼盾)。此外，第17/2015號印尼央行條例第18及20條亦就任何一方拒絕在任何非現金交易中使用印尼盾的行政處罰作出規定。

個人數據保護

印度尼西亞的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隱私通常受2022年印度尼西亞第27號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個人數據保護法**」)的監管，該法案於2022年10月17日生效。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兩類主體被視為涉及個人數據處理，即處理個人數據的個人或實體(「**個人數據處理者**」)，和控制且決定個人數據處理目的的個人或實體為個人數據控制者(「**個人數據控制者**」)。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第18條，兩名或以上的個人數據控制者共同進行個人數據處理，前提是(i)個人數據控制者之間訂有協議，包含個人數據控制者的職責和關係；(ii)共同決定處理個人數據的相互關聯的目標和方法；及(iii)共同委任聯絡人。

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控制者及／或個人數據處理者在處理個人數據的過程中的義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獲得個人數據所有者的同意；
- (b) 根據其目的以合法、透明的方式處理有限、具體的個人數據；
- (c) 通過核實確保依法收集的個人數據的真實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 (d) 記錄處理個人數據過程中的所有活動且可應所有者要求提供權限；
- (e) 倘個人數據更改(i)危害個人數據所有者及／或其他人士的安全、身心健康；(ii)導致披露其他人士的個人數據；及／或(iii)違背國防及國家安全的利益，則個人數據更改權限會被限制／拒絕；
- (f) 對高風險數據處理進行個人數據保護的風險評估(例如對所有者、大規模處理、新型處理技術的高度影響)；及
- (g) 保護並確保原始及處理後的個人數據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包括對涉及個人數據處理的各方的監控、預防和控制非法處理)。

此外，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第53條，在某些情況下，個人數據處理者和個人數據控制者必須委任數據保護專員，其中包括需要定期及系統監控或涉及特定個人數據的大規模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個人數據保護法還規定有關移除和銷毀個人數據以及未能保護個人數據的一般規定。

個人數據控制者、個人數據處理者和與個人數據處理相關的其他各方必須最遲在個人數據保護法頒佈後2年內(即不遲於2024年10月17日)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規定。於該日期之後，任何違反個人數據保護法的行為將被處以(a)行政制裁，以書面通知、暫時中止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刪除及／或銷毀個人數據，及／或行政罰款的形式分階段實施；或(b)刑事制裁，公司罰款最高為600億印尼盾和可能施加的其他補充刑事制裁。

個人數據保護法還規定，有關某些技術事項的進一步條文，將在個人數據保護法的實施條例(政府條例)中進行進一步規管，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就個人數據自動處理提出異議；(ii)違反個人數據處理的情況及其補償手續；(iii)個人數據所有者使用及傳播個人數據的權利；(iv)實施個人數據處理；(v)存儲、轉移、刪除或銷毀個人數據的通知手續；(vi)個人數據保護專員；(vii)個人數據的轉移；及(viii)行政處罰。然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印度尼西亞政府尚未發佈任何進一步的政府條例，作為個人數據保護法的實施條例。

與我們在菲律賓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在菲律賓的業務運營受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述請參見下文。

公用事業、土地所有權及其他相關事項的監管

外資所有權限制

《菲律賓憲法》將公用事業的運營限制於菲律賓公民或根據菲律賓法律組織、其資本至少60%由此類公民擁有的公司或協會。其亦規定此類公用事業的所有執行及管理人員均為菲律賓公民。私人快遞及／或信使遞送服務以及國內空運代理曾被視為公用事業。

《菲律賓憲法》同樣將土地所有權限制於菲律賓國民及至少60%資本由菲律賓公民擁有的公司。

經修訂的共和國第7042號法案（「《外國投資法》」）將菲律賓國民定義為（其中包括）菲律賓公民或根據菲律賓法律組建的公司（其中至少百分之六十（60%）的發行在外並具表決權股本由菲律賓公民擁有及持有）。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PSEC」）發佈的第8號備忘錄通告（2013年系列），菲律賓人的最低所有權百分比適用於(a)有權在董事選舉中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b)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有權在董事選舉中投票）。

共和國第108號法案（稱為《反掛名法》（「ADL」）），對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施加刑事責任：(a)行使為菲律賓公民或實體保留的權利或特許經營權而未遵守菲律賓公民所需所有權規定的任何實體；(b)允許使用其姓名或公民身份來規避此類所有權規定的任何人士；或(c)假造所需最低菲律賓所有權百分比存在的人士。《反掛名法》亦對允許外國人士干預此類實體的管理、控制或行政的個人、公司或合夥企業以及任何故意幫助、協助或教唆計劃、完成或實施此類行為的人士處以監禁及／或罰款。該法案亦規定，外國股東參與法案所涵蓋企業的管理機構的範圍以外國股東於企業資本中所佔的比例為限，並規定企業的高級職員及僱員須為菲律賓公民，惟菲律賓司法部部長（「司法部部長」）特別授權的外國技術人員除外。

共和國第146號法案（經修訂）（「公共服務法」）列明了「公共服務」一詞定義中的公共承運人及貨運服務。於2022年3月21日，總統將第11659號共和國法案或共和國第146號法案的修正案簽署成為法律，亦稱之為公共服務法（「公共服務法修正案」），該法案將於其在《官方公報》或全國發行的報紙上公佈後15天後生效。該法案的網上版本已於

2022年3月23日在《官方公報》及於2022年3月25日在全國發行的報紙上公佈。因此，其於2022年4月7日起生效。於2023年3月20日公佈了公共服務法修正案的實施細則，並於2023年4月4日生效。

公共服務法修正案對公用事業的構成進行了排他性列舉，並規定「任何其他人士不得被視為公用事業，除非其後法律另行規定」。

根據公共服務法修正案，私人快遞及／或信使遞送服務及國內航空貨運代理不再被視為公用事業，因此不再受限於至少60%的所有權由菲律賓人持有。

貨運代理條例

航空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

共和國第776號法案或菲律賓民用航空法案（「《民航法》」）規定了航空貨運代理的監管框架。該法案將航空貨運代理公司定義為間接航空承運人，其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整合及合併或提供整合及合併此類財產，或執行或提供執行有關合併裝運的散裝及分銷業務，並負責從接收點到目的地的財產運輸，以及為全部或任何部分此類運輸使用直接航空承運人的服務。

根據《民航法》的規定，僅擁有民航局（「《民航局》」）所頒發可從事國際及／或國內貨運代理公司業務的授權證書的實體方可作為航空貨運代理公司運營。國內貨運代理許可證僅可授予菲律賓公民。就此而言，「菲律賓公民」指(a)身為菲律賓公民的個人；(b)各成員為有關個人的合夥企業或；(c)根據菲律賓法律創建或組織的企業或協會，其領導及董事會三分之二(2/3)或以上及其他管理人員為菲律賓公民，及60%的投票權由身為菲律賓公民的人士擁有或控制。公共服務法修正案廢止了國籍限制。未經民航局事先批准，不得轉讓許可證。未經民航局授權經營將受到行政及刑事處罰。

根據菲律賓民用航空法案的授權，民航局發佈第4號經濟條例（「**第4號經濟條例**」）或航空貨運代理與線下承運人經濟條例。其中，第4號經濟條例規定(i)在作為航空貨運代理經營前須取得民航局出具的授權書及(ii)在採用商業或商號名稱前須取得民航局批准。此外，航空貨運代理不得從事轉運、托收或交付服務，除非其向民航局提交令人信納的保險憑證，證明有經適當背書的保單或履約保證，條件是就（其中包括）由或在其指揮及控制下的機動車輛的疏忽操作、維修或使用造成的財產損失或損壞而支付向其追償的任何最終判決費。

海上貨運代理（國內及國際）

第514號行政命令（「**第514號行政命令**」）就海上貨運的規管架構作出規定，並授予Philippine Shippers' Bureau（「**PSB**」），現時工貿部公平貿易執法局（Fair Trade Enforcement Bureau of the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FTEB**」）有權根據現有協議為無船運營的普通承運人、貨運代理、貨物集裝箱商及散裝貨代註冊和認可，並就此收取合理費用。

根據上述授權，**PSB**發佈了經修訂的貨運代理規則（「**PSB規則**」），**FTEB**已採納該規則。**PSB**規則將國際貨運代理定義為作為貨物中介並代表其客戶促進貨物運輸而不承擔承運人角色的當地實體。國際貨運代理亦可執行其他貨運代理服務，例如訂艙、協商運費、編製文件、預付運費、提供包裝／裝箱、卡車運輸和倉儲、擔任總提單中指定的外國無船承運人／貨物合併人的代理人／代表，作為合併裝運的收貨人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另一方面，根據**PSB**規則，國內貨運代理被定義為代表其客戶在菲律賓境內促進和提供貨物運輸和貨物分配的實體。

PSB規則要求國際及／或國內貨運代理公司須獲得**FTEB**的認可證書，才能進行海上貨運代理活動。除非根據**PSB**規則提前取消或撤銷，否則認可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認可證書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讓與或繼承。

公司必須根據其業務取得必要的證書。此外，國際和國內貨運代理的每一家分支機構均須首先獲得認可，才能合法從事貨運代理業務。違反**PSB**規則或會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貨運代理中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國內貨運代理曾被視為一種「公用事業」，要求菲律賓人擁有至少60%的所有權。然而，公共服務法修正案已從僅限於菲律賓人及其至少60%資本由菲律賓公民擁有的公司的「公用事業」的定義中刪除此活動。

關於國際貨運代理是否可以由外資擁有的意見存在分歧。一方面，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引述菲律賓司法部（「**司法部**」）的文件，認為專營國際貨運的公司被視為超出經營公用事業的國籍要求的範圍，因此最高可達100%由外國人擁有。另一方面，上訴法院分庭就*Merit Freight International, Inc.*訴*Federal Express Pacific, Inc.*（*C.A.-G.R. SP No. 119658*）及*Ace Logistics Inc.*訴*Federal Express Pacific, Inc.*（*C.A.-G.R. SP. No. 121661*）（綜合）（2013年1月23日）案件（涉及對*Federal Express*獲得作為國際貨運代理經營的批准及定期許可證的投訴）作出裁決，取消外國公司在菲律賓作為國際空運代理經營的資格，因為這違反《菲律賓憲法》規定的國籍限制。在本案中，上訴法院提到司法部的意

見，即裁定國際空運代理不在國籍要求範圍內，但上訴法院仍認為，雖然司法部的意見具有說服力，但其不受司法部部長決議的約束。此案件待向最高法院上訴。然而，與此同時，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已發表意見，重申其認為國際貨運代理可能為外資所有的觀點。

隨著上文所述的公共服務法修正案獲得通過，該問題現已不再具實際意義。因此，國際航空貨運代理業務不再被視為國有化，即受40%外資所有權限制。

關於私人快遞及／或信使遞送服務的規定（「PEMEDES」）

經營PEMEDES的授權

1973年7月9日頒佈的主席令第240號規定，任何快遞及／或信使遞送服務公司不得在並無獲得郵政署署長（現稱資訊及通訊科技部或「DICT」）頒發的「經營及／或信使遞送服務授權」。

根據共和國第7354號法案或1992年郵政服務法，運輸和通信部（「運輸和通信部」）（其負責運營及維護國家郵政系統（包括遞送服務）的職能已轉移至資訊及通訊科技部）獲得監管郵政遞送服務行業或國內郵政業務從業人員的專屬權力及授權，包括從事信件及包裹郵遞服務、送貨上門，或類似郵件或包裹的其他財產運輸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貨運代理除外）的登記及資格預審。

「郵件」或「郵件物品」指政府授權通過郵政服務寄送的所有物品，包括信件、包裹、印刷品及匯票。「包裹」指尺寸及重量由菲律賓郵政公司或政府指定的長方形箱子，其中裝有計劃運送的貨物或某種形式的可運輸財產，收件人信息至少在箱子上一面顯眼展示。

根據資訊及通訊科技部按照資訊及通訊科技部令第001號（2017年系列）採用的運輸和通信部第2001-01號通知（「運輸和通信部第2001-01號通知」），「快遞及／或信使遞送服務公司」被定義為在菲律賓擁有、經營、管理或控制的公司，該等公司以僱傭或補償為目的，擁有普通或有限的客戶（無論是永久，臨時或意外客戶），以及出於一般商業目的，向他人提供書面信息和任何郵件（電報除外）的個人遞送服務。

資訊及通訊科技部在已就申請發出／授予／重續經營PEMEDES的授權提出經修訂的程序規則，包括處理、申請及裁定有關申請以及調查與經營該等服務有關的投訴方面提出修訂規則。

運輸和通信部第2001-01號通知規定，只有菲律賓公民或至少60%的股本由菲律賓公民擁有的實體可以申請經營PEMEDES。儘管公共服務法修正案已通過並生效，但資訊及通訊科技部尚未就此作出修訂。

PEMEDES許可證的持有人須遵守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

- 股票持有人／持股比例、董事及高級職員構成的任何變動須取得DICT事先批准及／或批注；
- 未經DICT事先批准，承授人不得向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法團或其他法人實體出租、轉讓、出售或出讓授權及權利及附屬特權，亦不得與任何其他人士、就相同目的組織的公司或法團合併；
- 承授人不得允許其他人士或實體在其授權下根據代理合同、佣金或其他安排經營PEMEDES；及
- 承授人在實際經營前10天內未通知DICT的，不得在授權地點開設或經營分支機構；及
- 違反條件將受到相應的處罰或構成撤銷或取消有關授權的理由。

資訊及通訊科技部近期發佈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2022年系列第001號部門通知（「**第2022-001號部門通知**」），當中優化了PEMEDES經營商的登記、認證及監管手續。根據第2022-001號部門通知，成立ICT基礎設施及服務及賦能部（「**IISED**」）（前稱郵政監管部），以加快PEMEDES行業新進入者的申請流程。IISED目前接受菲律賓數字化副部長資訊及通訊科技部辦公室（「**OUDP**」）的管控，將辦理（其中包括）PEMEDES經營商的登記手續並評估其後續監管和法規。根據第2022-001號部門通知，OUDP及IISED的職能是透過重新制定手續及採用適當的數字技術，確保所有先關手續得到簡化，同時獲授權收取合理費用，以彌補（其中包括）PEMEDES經營商的管理和監管產生的成本。

信使的工作許可證

PEMEDES的每個運營商亦須從資訊及通訊科技部為其僱用的每個信使獲得信使工作許可證。信使工作許可證有效期為兩年，經查明有關使者無貶損記錄後，可續展同一期限。然而，儘管PEMEDES規則規定須取得信使工作許可證，但資訊及通訊科技部無法通過信使工作許可證的申請。因此，資訊及通訊科技部發佈日期為2020年2月21日的第002號部門通知，要求PEMEDES運營商提交(i)擔任信使／通訊員的完整僱員名單，及(ii)其各自的信使工作許可證編號（如有）。

數據隱私法

共和國第10173號法案(2012年數據隱私法) (「**DPA**」)、其實施規則及條例以及國家隱私委員會 (「**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 的發佈管理所有類型的個人信息。「個人信息」定義為任何信息，無論是否以實質性形式記錄，個人身份顯而易見，或者可由持有該信息的實體合理及直接確定，或者與其他信息匯總可直接及肯定地識別個人。數據隱私法適用於參與個人信息處理的任何自然人及法人，包括該等未於菲律賓發現或設立但使用位於菲律賓的設備的個人信息控制者及處理者，或該等於菲律賓擁有辦公室、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的個人信息控制者及處理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數據隱私法明確規定，在實體可以整理、處理、然後使用或共享個人數據之前，個人信息控制者或處理者必須具有合法的處理標準或依據，例如同意 (其定義為任何免費作出的、特定的，知情的意願指示，即數據主體同意收集及處理其個人數據)。有關實體亦必須在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註冊並任命一名數據保護官。

數據隱私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個人信息控制者及處理者須配備數據保護官或合規官，負責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保護數據隱私及安全。

個人信息控制者 (「**個人信息控制者**」) 及個人信息處理者 (「**個人信息處理者**」) 同時必須 (i) 作為組織安全措施的一部分，根據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通知第2017-03號進行隱私影響評估；及(ii) 根據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通知第2022-04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須向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註冊其數據處理系統：(a) 其僱用至少250名員工；(b) 其進行的處理可能對數據主體的權利和自由構成風險；(c) 其處理至少1,000名人士的敏感個人信息；或(d) 處理過程涉及自動決策或分析。不屬於強制登記範圍且不進行自願登記的個人信息控制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須向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提交一份宣誓聲明，說明 (其中包括) 其毋須登記的原因。

根據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通知第2016-03號，個人信息控制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必須成立數據洩露響應小組及妥為存檔。

數據共享安排 (涉及在不同的個人信息控制者之間轉移或披露個人信息) 及數據外包安排 (涉及從個人信息控制者向個人信息處理者轉移或披露個人信息) 亦受數據隱私法及其實施細則及規例規管。

違反數據隱私法將受到行政及刑事處罰。於2022年8月8日，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已發出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第2022-01號通函或行政處罰指引。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第2022-01號通函提出對個人信息控制者及個人信息處理者違反數據隱私法處以行政罰款。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將根據違反情節嚴重程度對未遵守隱私法的個人信息控制者或個人信息處理者分別處以介乎其年收入總額0.5%至3%及0.25%至2%的行政罰款。就其他違規行為而言，針對以下情況個人信息控制者或個人信息處理者將被處以不低

於50,000菲律賓比索（「菲律賓比索」）但不超過200,000菲律賓比索的行政罰款：(1)未登記個人信息控制者真實身份或聯繫方式、數據處理系統或自動決策信息；或(2)未能提供有關個人信息控制者真實身份或聯繫方式、數據處理系統或自動決策信息的最新資料。未能遵守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正式授權的人員頒佈的任何頒令、決議或決定，在對原違反行為處以罰款之外，還將處以不超過50,000菲律賓比索的行政處罰。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第2022-01號通函亦列舉將會納入考慮處以罰款範圍的各種情況。拒絕支付行政罰款的個人信息控制者或個人信息處理者將面臨結束和停止令、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將根據數據隱私法授權作出的其他處理或減免以及根據法院規則進行的適當的輕視法律程序。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第2022-01號通函可提前應用。已向菲律賓國家隱私委員會提交的投訴不受上述頒佈的影響。

有關競爭法的法規

共和國第10667號法案（菲律賓競爭法）（「PCA」）是菲律賓的主要競爭政策。該法案於2015年8月8日生效，旨在為貿易、工業和所有商業經濟活動提供自由公平的競爭。菲律賓競爭法禁止通過反競爭協議和濫用支配地位來限制市場競爭的做法，並要求各方就若干併購進行通知及獲得許可。菲律賓競爭法對違反其規定的行為制定了行政及刑事處罰。

PCA亦要求對符合若干門檻的併購進行強制申報。自2023年3月1日起，交易方規模測試門檻為70億菲律賓比索，而交易規模測試則為29億菲律賓比索。該等門檻須根據菲律賓國內生產總值每年進行調整。

有關僱傭的法規

一般勞工標準

經修訂的菲律賓勞動法（「菲律賓勞動法」）及多項勞動法規管僱主與其僱員的關係，並規定僱主必須向其僱員提供的最低福利。該等法律包括最低工資要求、強制性休假福利、強制性健康福利、加班補償、退休工資、離職工資以及其他工資及福利要求。不支付法定福利或支付低於法律要求的福利可能使僱主面臨以下風險：(i)在三年規定期限內提出金錢索賠；(ii)在勞動及就業部（「DOLE」）勞動監察審計期間發出符合要求的命令或執行令；及(iii)如不遵從遵從令，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此外，如果僱主無條件及始終如一地提供高於法律規定的福利，其不能在不違反福利不減少的原則的情況下單方面減少、降低、停止或撤回有關福利。

工會

經修訂勞動及就業部頒佈的菲律賓勞動法典及第40號部門令（2003年系列）（The Labor Code and Department Order No. 40, series of 2003）載有成立工會的指導方針。在工會機構中，管理層與工會簽訂的集體談判協議（「CBA」）規定了工會成員的僱傭條款及條

件。已被認證為唯一及獨家談判代理人的菲律賓工會可要求管理層簽訂集體談判協議並就其僱傭條款進行協商，包括工資及福利，可能高於法律規定的最低要求。雖然集體談判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但工會可在協議執行後的三年內重新協商經濟條款（或影響員工工資及福利的條款），這可能會進一步導致僱主成本的週期性增加。

根據菲律賓勞動法典，管理層有責任真誠與工會進行集體談判。管理層應謹慎行事，不得實施以下任何不公平的勞工行為：(a)作為僱傭條件，要求個人或僱員不得加入勞工組織或退出其所屬的勞工組織；(b)將工會成員正在執行的服務或職能外包，而該等服務或職能會干擾、限制或脅迫僱員行使其自組織權；(c)在工資、工作時間及其他僱傭條款及條件方面實施歧視，以鼓勵或阻止加入任何勞工組織；及(d)遣散、解僱、損害或歧視已根據菲律賓勞動法作證或將要作證的僱員。不公平的勞動行為侵犯了勞動者及僱員自組織的憲法權利，損害了勞資雙方的合法利益。不公平勞動行為的實施令僱主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

禁止外國人士從事部分國有化的業務

菲律賓反掛名法第2-A條禁止非菲律賓國民參與業務完全或部分國有化的公司的管理、運營、行政或控制，無論是作為高級職員、僱員或勞工，有酬或無酬，除非：(i)司法部長特別授權僱用外籍技術人員；及(ii)外國人士按其於相關實體資本參與的允許程度比例獲選為董事會或公司或組織管理機構成員。於日期為1976年11月12日的司法部第239號意見中，「技術人員」一詞通常包括任何具有特殊非凡或實踐知識的人士，特別是機械或科學職業。違反《反掛名法》可被處以不少於5年但不超過15年的監禁，並處以不少於違反《反掛名法》享有或獲得的權利、特許權或特權的價值的罰款，但在任何情況下都不低於5,000菲律賓比索（約合100美元）。如違規者為公司，則將對相關公司的總裁、經理及董事以及任何故意幫助、協助或策劃教唆、完成或實施違規的人士進行處罰。

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

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OSHS」）的第1020條規定，每位僱主必須在開始運營前30天內按地點向勞動及就業部的相關區域辦事處註冊其業務。此外，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及勞動及就業部的第198號令（2018年系列）(DOLE Department Order No. 198, series of 2018)，要求僱主根據每個地點的員工人數及公司的風險分類聘請衛生人員及安全官員並提供衛生設施。僱主故意不遵守或拒絕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要求的，應承擔行政罰款。不遵守或拒絕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標準的行為，在自願、故意及蓄意的情況下應被視為故意行為。罰款應按天計算，直至從向僱主發出違規通知或向僱主送達合規令之日算起完全合規。

向社會福利機構登記

根據2018年社會保障法，所有60歲以下的員工均須參加社會保障保險。僱主有責任從每名僱員的月薪、工資、補償或收入中扣減及預扣僱員的供款，而僱主則為僱員作出相應的供款，並將該兩筆款項匯至社會保障制度(Social Security System) (「SSS」)。這使僱員能夠申領彼等的養老金、死亡撫恤金、永久殘疾撫恤金、喪葬費福利、疾病補助費和產假津貼。未登記員工或未從員工補償中扣減供款並將其匯入社會保障制度的，將處以不低於5,000菲律賓比索但不超過20,000菲律賓比索(約合100美元至400美元)的罰款以及不低於六年零一天但不超過十二年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兼而有之，由法院酌情決定。

全民醫保法要求每個僱主向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Health」)報告其僱員，並從僱員的薪資、工資或收入中扣減及預扣繳費，為僱員作出相應的供款，並將該兩筆款項匯至PhilHealth。倘僱主未能或拒絕為其僱員登記或及時準確地從僱員的補償金中扣除供款，則僱主就每名受影響的僱員將被處以50,000菲律賓比索(約合1,000美元)的罰款，或6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的有期徒刑，或兩者兼而有之。

家庭發展基金法創建了家庭發展共同基金(「HDMF」)，這是一項國民儲蓄計劃，亦為一項為菲律賓工人提供負擔得起的住房融資的基金。所有社會保障制度成員及其僱主均須參加家庭發展共同基金保險。根據法律規定，僱主必須扣減及預扣僱員每月薪酬的2%，最高不超過5,000菲律賓比索(約合100美元)，並按僱員每月薪酬的2%作出相應供款，並將供款匯入家庭發展共同基金。不遵守家庭發展共同基金法規定義務的，可處以不低於但不超過所涉金額兩倍的罰款，或處以6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同時處以罰款和有期徒刑。倘違法者為一家公司，將對董事會成員和總裁或總經理處以罰款，但不影響根據菲律賓經修訂罰則(Revised Penal Code)及其他法律起訴相關罪行、撤銷及剝奪於菲律賓的經營權及特權，以及當犯罪者為外國人時被驅逐出境。

獨立承包商

菲律賓允許工作承包或外包，但其受到經修訂的《菲律賓勞工守則》以及勞動及就業部令第174號(2017年系列)(「部令第174-17號」)的嚴格規管。倘承包商(i)從事獨特及獨立的業務，並承諾按照自身方式及方法履行職責或工作；(ii)有大量資金執行委託人以其賬戶、方式及方法交付的工作，以及以工具、設備及監督形式進行的投資；(iii)在與工作的執行有關的所有事項上不受委託人的控制及／或指示，惟工作的結果除外；及(iv)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以確保遵守勞動法規定的承包商所有僱員的所有權利及福利，則存在合法的或允許的承包。另一方面，勞工及就業部令第174-17號禁止純勞工承包，此為一項承包商僅向僱主提供工人的安排，並且存在下列任何安排：(i)承包商並無大量資本或投資以履行該項工作，而承包商招聘及安置的僱員正在從事與委託人的

主要業務直接相關的活動；或(ii)承包商並無對僱員的工作表現行使控制權。倘存在純勞工承包，承包商應僅被視為委託人的代理人，委託人應以與委託人直接僱用的工人相同的方式及程度對工人負責。

勞工及就業部令第174-17號亦要求所有作為工作承包商的實體向其主要業務所在的勞動及就業部地方辦事處(DOLE Regional Office)登記。承包商未向勞工及就業署登記，即推定其從事被禁止的純勞工承包。

稅收

股息稅

菲律賓公民或居民的個人股東從國內公司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須按10%的最終預扣稅率繳納所得稅，由菲律賓公司預扣。根據菲律賓與該等非居民外國人居住國或住所國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所適用的優惠稅率，(a)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國人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須按其總額的20%的最終預扣稅率繳納所得稅，及(b)未在菲律賓從事貿易或業務的非居民外國人須按總額的25%的最終預扣稅率繳納所得稅。

另一國內公司或常駐外國公司從一家國內公司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毋須繳納所得稅，而非常駐外國公司收到的現金及財產股息一般按25%的最終預扣稅率繳納所得稅。倘免稅適用，支付予非居民外國公司的股息的25%所得稅稅率可降至15%的較低稅率，即當非居民外國公司的居住國允許10%被視為已在菲律賓支付的稅款的信用等值(即正常所得稅稅率與股息稅15%之間的差額)。根據第46-20號收入備忘錄令(「**RMO**」)(根據1997年《國家內部稅法》(the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28(B)(5)(b)條(於2020年12月23日經修訂)，國內公司向非居民外國公司支付的公司間股息的15%減稅率的指南及程序)，使用免稅稅率的非居民外國公司必須向BIR提交申請，要求就其享有免稅稅率的權利作出確認性裁決。

上述稅率不影響菲律賓與非居民股東的居住國之間現行的所得稅條約適用的優惠稅率。菲律賓加入的大多數稅務條約規定，倘股息發生在菲律賓並支付予另一締約國的居民，稅率將降低10%或15%。大多數所得稅條約亦規定，倘股息接受者為另一締約國的居民，通過常設機構在菲律賓開展業務並持有相關分紅權益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聯繫，則不適用降低的預扣稅率。根據RMO 14-2021(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簡化辦理協定優惠的流程和文件》)，如收入備忘錄第077-21號通函所解釋，有兩種方式可利用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即通過確認請求書(「**RFC**」)或稅務協定減免申請(「**TTRA**」)。因此，當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率適用時，預扣稅代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須提交確認請求書，而當正常所得稅稅率適用時，非居民收入收款人(或其正式授

權代表)則須提交稅務協定減免申請。如RFC或TTRA獲批，國稅局將發出協定優惠權益證明(「COE」)。RMO 20-2022澄清，只要滿足COE所述的必要條件，獲發有期限允許有關裁決可用於其後或未來的付款(即經常性交易，如支付股息)的COE的納稅人，無需在每次向同一非居民支付類似性質的收入時提交RFC或TTRA。

倘已宣派股息為財產股息，則除所得稅外，亦可繳納轉讓稅(例如單據印花稅、地方轉讓稅)，取決於作為股息分配的財產類型。按比例分配予當地證券交易所以外的任何股票持有人的股票紅利通常毋須繳納菲律賓所得稅。然而，股東其後出售、交換或處置先前收到的未在當地交易所上市的國內公司的股票作為股票股息，須繳納資本利得稅及單據印花稅。

企業所得稅

一般而言，經《企業復甦和稅務激勵法案》修訂的《菲律賓稅法》對國內企業從菲律賓境內及境外的所有來源的應稅收入徵收(i)30%的稅(直至2020年6月30日)及(ii)25%的稅(直至2020年7月1日)。倘企業的應稅淨收入於徵稅的納稅年度內不超過5,000,000菲律賓比索(約合100,000美元)，而總資產不超過100,000,000菲律賓比索(約合2,000,000美元)(不包括公司辦公室、廠房及設備所在的土地)，所得稅率將進一步降至20%。倘最低企業所得稅高於應課稅年度的已計算普通所得稅，則可在2023年6月30日前按1%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其後於緊接企業開始營業年度後的第四個應課稅年度起計，按公司截至應課稅年度結束時的總收入的2%徵收所得稅，以代替普通所得稅。若干被動收入的最終稅率不同於普通所得稅的25%稅率。

除企業所得稅外，在菲律賓開展業務的實體通常亦須繳納其他稅款，例如增值稅、單據印花稅及地方稅。

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受各種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述請參見下文。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歸入第四類「允許」類。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

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以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

我們主要從事快遞業務，其不能排除在實踐中涉及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的可能性。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是被禁止的。因此，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的關聯併表實體提供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其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規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三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其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的角度為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建立了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於被視為「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國「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對「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作出評論，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下作出籠統性的規定，以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訂明將合約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另外，根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須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先前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架構及企業治理，這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及企業治理。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於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外國投資者或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與快遞服務有關的法規

於1986年12月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載列設立和運營快遞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和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經營快遞業務。為申請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公司必須符合作為企業法人的所有規定，並滿足有關其服務能力和管理制度的若干先決條件，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經營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跨省經營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經營國際快遞業務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人民幣2,000,000元。

快遞公司設立分支機構，須向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快遞公司設立分支機構的要求於交通運輸部於2013年公佈的《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快遞市場管理辦法》」）中予以明確。《快遞市場管理辦法》規定，任何快遞公司設立分公司或營業部，必須通過提交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分支機構名錄，到分支機構或營業部所在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而分支機構或營業部必須在取得相關營業執照之日起20天內到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如果快遞公司未能到相關政府機構完成該所需的登記及／或備案，則可能會被責令整改，並通常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規情節嚴重的，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者或面臨停業直至整改完成。國家郵政局及交通運輸部於2022年1月就《快遞市場管理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其中規定快遞公司到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後，必須在20日內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否則將撤銷到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的備案，同時規定服務標準、運營安全、個人信息保護等經營要求。

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ii)《快遞市場管理辦法》；(iii)《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於2009年9月1日頒佈並最近於2019年11月28日修訂)；及(iv)《快遞暫行條例》(於2018年3月2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3月2日修訂)，任何單位從事快遞業務，必須向國家郵政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受其監管。任何單位未按照上述辦法及法規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快遞業務的，可能被責令改正、沒收其無證經營快遞業務所得，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或責令停業整頓或甚至被吊銷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持有人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內停止經營超過6個月的，將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拒不交回或者逾期未交回的，郵政管理部門應當公告作廢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除中國郵政及其提供郵政服務的全資及／或控股企業(「郵政企業」)外，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不得從事郵政企業專營的信件寄遞業務，也不得寄遞國家機關公文。快遞業務必須在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獲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內經營。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5年，並具有年度報告責任。國家郵政局於2013年頒佈的《關於貫徹實施〈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加強快遞業務經營活動管理的通知》進一步明確，郵政管理部門必須審核實體是否在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獲許可業務範圍和地域範圍內經營快遞服務，並且對地域範圍的審核必須到可能設區的市一級。根據《快遞市場管理辦法》，快遞企業未能在許可經營範圍內開展快遞服務，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在每年4月30日前，向簽發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的年度報告。快遞服務企業未能及時向有關郵政管理部門提交年度報告的，可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快遞服務企業在其年報中隱瞞真實情況或弄虛作假的，該快遞服務企業或會被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家郵政局於2020年10月20日印發的《快遞企業總部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風險評估和報告制度(試行)》，快遞企業總部作出可能對全國郵政業造成影響的業務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全國性調價、減資、解散、破產等，必須在3日內向國家郵政局提交報

告。未及時向郵政管理部門報告的，可以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且被責令停業直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2015年2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經營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在申請其營業執照之前申領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根據《快遞市場管理辦法》，若任何快遞服務通過特許經營進行，則被特許人和特許人都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任何被特許人必須在特許人的獲許可證範圍內經營其特許經營業務；被特許人和特許人必須訂立書面協議，規定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倘侵害快遞服務使用者的法定權益的情況下雙方的責任。任何被特許人或特許人未能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任何被特許人未能在特許人的獲許可範圍內經營其特許經營業務，會被相關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從事快遞服務的企業必須建立並執行收寄驗視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和交通運輸部於2020年1月2日發佈並於2020年2月15日生效的《郵政業寄遞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快遞企業必須檢查郵寄物品以驗視是否屬於禁止寄遞或限制寄遞的物品。快遞企業還必須核對郵寄物品的名稱、性質和數量是否與寄遞詳情單顯示的信息一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任何未能建立或執行該等驗視制度或違法收寄禁止寄遞或限制寄遞包裹／物品的情況，都可能導致快遞企業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被給予處分，被責令停業整頓或甚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被責令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快遞暫行條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可以開辦快遞末端網點，並應當自開辦之日起20日內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快遞末端網點無需辦理營業執照。如果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未能就開辦快遞末端網點向所在地郵政管理部門備案，該快遞服務公司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業整頓。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停止經營的，應當(i)提前10日向社會公告，(ii)書面告知郵政管理部門，(iii)交回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及(iv)依法妥善處理尚未投遞的快件。未能遵守前述要求的，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及／或被勒令停業整頓。根據《快遞暫行條例》，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在接收快件時還應當查驗寄件人的身份並登記其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絕提供身份信息或提供身份信息不實的，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不得接收其快件。根據《快遞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和《反恐怖主義法》，如果任何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未能查驗寄件人的身份並登記身份信息，或者發現寄件人提供

的身份信息不實仍予收寄，則該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被責令停業直至吊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而直接負責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快遞暫行條例》還指出，兩個以上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可以使用統一的商標、字號或者快遞運單經營快遞業務。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各自的權利義務，在服務質量、安全保障、業務流程等方面實行統一管理，為用戶提供統一的快件跟蹤查詢和投訴處理服務。用戶的合法權益因快件延誤、丟失、損毀或者內件短少而受到損害的，用戶可以要求該商標、字號或者快遞運單所屬企業賠償，也可以要求實際提供快遞服務的企業賠償。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商企業須遵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移交商品時，快遞物流服務供應商應提醒收件人當場檢查商品；若商品由收件人以外的人收貨，供應商應當徵得收件人的同意。快遞物流服務提供商應按照有關規定使用環保包裝材料，以實現包裝材料減量化和再利用。在提供快遞物流服務時，物流服務提供者可以接受電商經營者的委託提供代收貨款付款。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如果我們的快遞服務不符合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整改。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2月8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2日生效的《郵件快件包裝管理辦法》，快遞企業在優化快遞包裝設計、減少填充材料使用的同時，應優先使用可回收材料包裝郵件，不得使用不可降解塑料材料。快遞企業使用不符合法律規定的包裝或使用有毒物質作為填充物的，由郵政管理部門責令改正；快遞企業逾期不改正的，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快遞企業應當制定及修改其包裝操作規程，並按照國務院郵政管理部門的規定備案。快遞企業未制定包裝操作規定或未向國務院備案的，可強制其限期改正，並被處以人民幣3,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於2021年8月6日，商務部、國家發改委、交通運輸部等九大政府和監管部門聯合印發《商貿物流高質量發展專項行動計劃（2021-2025年）》（「計劃」）。計劃提出（其中包括）支持和鼓勵合資格快遞企業通過兼併重組、上市及融資等方式優化及擴大業務規模，

亦呼籲通過技術創新及商業模式創新，進一步發展快遞業。計劃旨在建設高效的城鄉配送體系，並在五年計劃期間促進區域快遞企業的整合。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頒佈及最近於2022年9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及最近於2019年6月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運業務經營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道路大型物件運輸和道路危險貨物運輸。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和駕駛員規定了詳細要求。

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任何從事道路貨物運輸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從地方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領取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而用於道路貨運的每輛車輛必須有來自同一機構的道路運輸證。道路貨運經營者成立擬從事道路運輸業務的附屬公司須遵守相同的審批程序。若打算設立分支機構，則應向擬設立分支機構所在的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機構報備。根據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交通運輸部辦公廳關於取消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道路運輸證和駕駛員從業資格證的通知》，各地交通運輸管理部門不再為總質量4.5噸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配發道路運輸證，且不得對該類車輛、駕駛員以無證經營和未取得相應從業資格證件，駕駛道路客貨運輸車輛為由實施行政處罰。

儘管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沒有地域限制，但中國多個省級政府，包括上海和北京，均頒佈了當地的道路運輸管理規定，規定在其他省份登記的獲准道路貨運經營者也應向相關地方道路運輸行政管理局進行備案。

與貨運車輛有關的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頒佈及於2016年9月21日生效並最近於2021年8月11日修訂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貨運車輛貨物載重不得超過該規定的限制，且其大小不得超過該規定的限制。違反此規定的車輛運營者每項違法行為可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在屢次違規的情況下，監管機構可以中止車輛運營者的

運營證及／或撤銷相關車輛的運營登記。任何道路運輸企業在任何年度內違反本規定的貨運車輛超過本單位貨運車輛總數10%的，該道路運輸企業應停業整頓，且其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可能被吊銷。

我們卡車車隊的運營受到該法規的約束。若我們的卡車不符合該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須改裝該等卡車以減少其長度或購買新卡車予以替換。否則，若我們繼續運營超出該法規所載限制的卡車，可以依照該法規對我們處以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網絡合作夥伴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

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有關的法規

於1995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管理規定》及其於2004年頒佈的實施細則規管國際貨代業務。根據該規定及其細則，經營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經營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經營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或者國際快遞業務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每次申請設立一個分支機構，應當增加註冊資本（或超出最低註冊資本的金額）人民幣500,000元。根據於2005年3月宣佈並於2016年8月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機構辦理備案。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以及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發佈並於2012年2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統稱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因此，我們和我們的網絡合作夥伴須遵守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規定。根據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起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備案，並且應當在備案後每年第一季度報告上一年度訂立特許經營合同的情況。商務部應當將備案的特許人名稱在政府網站上公佈，並及時更新。如果特許人未有遵守該等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有權酌情對特許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罰款和公告。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亦對特

許經營合同的內容作出規定。極兔速遞已與其直接網絡合作夥伴訂立商業特許經營條例和規定項下的特許經營合同。若我們被視為未遵守備案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進行備案的特許人，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

個人信息安全和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規

國家郵政局於2014年3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2月13日修訂的《寄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管理規定》，規定須保護寄遞服務用戶的個人信息，以及監督郵政企業和快遞企業的寄遞業務。根據該規定，國家郵政管理部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是負責寄遞或快遞服務用戶個人信息安全的監督管理機構，郵政企業和快遞企業應建立健全該等信息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快遞服務用戶可按照國家郵政局發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的《郵政業用戶申訴處理辦法》進一步尋求賠償。郵政業用戶申訴中心對用戶對快遞服務質量提出的申訴實行調解制度。根據《快遞暫行條例》，快遞服務公司不得出售、洩露或非法提供任何在提供快遞服務期間用戶的信息。若客戶的信息被洩露或可能被洩露，快遞服務公司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報告地方郵政部門。不遵守該要求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停業整頓或撤銷其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

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據此，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設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建立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以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安全監管。《數據安全法》明確數據範圍涵蓋政務、企業在數字化逐步轉型過程中生產、經營、管理等各個環節產生的廣泛的信息記錄，並要求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收集數據，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

法方式獲取數據。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進行。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進一步強調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及責任對個人信息保護的重要性，並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基本規則。其規定擴大的個人信息定義，提供跨境場景下的長臂管轄，強調個人權利並禁止猖獗的侵犯個人信息行為。信息處理者只有在具有特定目的及充分必要性，並採取嚴格保護措施的情況下，方可處理個人敏感信息。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根據《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數據處理者如進行以下活動：(i) 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 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 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草案》並無就「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的角度就數據處理者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進行了其他具體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聯合有關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網絡產品、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主管機構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2) 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

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3)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2023年2月24日，網信辦發佈《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附帶六個月的寬限期（即直至2023年12月1日）。根據《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未達到《安全評估辦法》項下的門檻要求，且未獲得網信辦指定的有資質的認證機構的個人信息保護認證，但仍從事基於合同安排的個人信息出境須(1)嚴格按照網信辦公佈的《標準合同》的標準格式與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國境外傳輸個人信息的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2)完成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及(3)在每份標準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其省級網信辦提交相關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進行備案。

與定價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若干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乃由政府設定。根據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8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清晰地註明服務項目、價格結構及其他相關標準。經營者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進行非法定定價活動，如相互串通以操縱市場價格、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以誘騙消費者，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未能遵守《價格法》的業務經營者可能遭受行政處罰，如警告、停止非法活動、要求賠償、沒收非法所得及罰款等。情節嚴重的業務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與租賃有關的法規

我們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轉運中心、攬件及派件網點以及其他設施。根據於1995年1月生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簽訂一份書面租賃合同，其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也都必須向房地產管理部門就租賃合同進行登記備案。根據部分省市規定的實施規則，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進行登記備案，則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場所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如果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而轉租，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合同。此外，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租賃房屋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的，租賃合同的效力不受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業在確立抵押權之前已經租賃並轉移佔有，則原始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如果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除外。

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於2012年修訂的《消防監督檢查規定》，企業應當落實消防安全責任制；配置消防設施、器材；對消防設施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測；將檢測記錄存檔備查；採取其他消防安全措施；及履行其他消防安全職責。根據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安全管理暫行規定》」），《消防安全管理暫行規定》下的特殊建設工程需經消防設計審查方可開始施工，且需經消防驗收方可投入使用。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消防驗收隨機抽查。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企業由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組成。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控制權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

得稅稅率。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商務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相關服務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如與現行規則有所衝突，以39號公告為準。

股息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一家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受所得稅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納稅人未向扣繳義務人提出需享

受稅收協定待遇，或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資料和相關報告表填寫信息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扣繳。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判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數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且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號文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報送。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中國已通過規管知識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商標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的保護，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著作權法》，有著作權的計算機軟件的保護期為50年。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匯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將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人應根據具體情況，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進行道歉、支付賠償等。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為註冊商標提供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與管理工作。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註冊申請與另一個已註冊或已進行初步審查的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可能被駁回。註冊商標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的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和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國互聯網網絡信息中心在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法律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資本項目(如境外直接投資、外債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國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重申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國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還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程序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然而，該通知為新近頒佈，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主管銀行會如何付諸實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應全國推廣。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監管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或機構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或機構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於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作出修訂，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須就其為進行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內外合法權益或資產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登記的，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或控制權。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未能遵從國家外匯管理

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及其後通知，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未能披露對以返程投資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導致相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分支機構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資本縮減、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以及來自境外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且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遭受處罰。

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票期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股票期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人士（即中國居民及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惟須受有限的例外情況所規限））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

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名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股票期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任何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股份期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股份期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與勞工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勞動合同的雙方(即用人單位及勞動者)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一致協商後，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可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滿足法定條件後，用人單位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勞動者。於《勞動合同法》施行前訂立且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並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勞動合同法》亦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作出規定，其於中國被稱為「被派遣勞動者」。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用工總量的10%。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企業須根據於其業務運營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作出社保供款的，將被責令限期改正其不合規行為及繳納規定供款，並按日加收最多0.05%或0.2%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存所需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2021年6月23日，國家郵政局、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合發佈《關於做好快遞員群體合法權益保障工作的意見》，規定就快遞員的基本工資、社會保障和保險單等方面提供一定指引。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的風險－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與勞工相關的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金」。

與境外上市及併購有關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家中國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應遵守併購規定。除其他內容外，併購規定旨在規定由中國境內企業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且以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i)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倘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備案文件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編造任何重大虛假內容，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且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會受到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a)發行人境內運營實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者利潤，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及(iii)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申請境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就試行辦法舉辦新聞發佈會，並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澄清（包括）(i)試行辦法施行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起已在境外上市的企業將視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備案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即可；(ii)試行辦法施行之日起已提交有效申請於海外發行上市但未能獲得海外監管機構或海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可合理安排時間

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且須在完成其海外發行上市之前辦妥備案手續；(iii)試行辦法施行之日起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但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給予6個月過渡期；即需在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在6個月內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視為存量企業。然而，如上述境內企業在6個月內需重新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履行發行上市程序，或者6個月內未完成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在完成境外發行上市之前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中國證監會將向相關監管機構徵集意見，訂立符合合規要求的合約安排，並完成企業境外上市備案。

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規定旨在將中國境內企業海外發行上市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境外間接上市企業，並強調中國境內企業於海外發行上市期間的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

與反壟斷有關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頒佈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其最新修訂版本於2022年8月1日生效。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其中規定，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審查範圍。此外，《反壟斷法》亦規定，對外資併購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可能也需要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僅可自其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列為公積金，除非該等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與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業務運營受各種法律及法規限。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請參閱下文。

快遞服務經營者條例

規管馬來西亞郵政服務的主要法律是2012年郵政服務法(Postal Services Act 2012) (「**郵政服務法**」)，由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MCMC**」)執行。根據郵政服務法，快遞服務經營者必須持有非通用服務許可證。根據郵政服務法規管的發牌制度，共有三類非通用服務許可證(i)A類許可證，在馬來西亞提供國際進出境快遞服務及國內快遞服務；(ii)B類許可證，在馬來西亞提供國際入境快遞服務及國內快遞服務；及(iii)C類許可證，在馬來西亞提供州內國內快遞服務。沒有根據郵政服務法獲發有效許可證的人士提供郵政服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非通用服務許可證持有人必須遵守2015年郵政服務(許可)條例(Postal Services (Licensing) Regulations)規定的許可證標準條件以及通信和多媒體部長所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附加條件。其中部分的規定標準條件為：(i)被許可人應為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在馬來西亞設有註冊辦事處；(ii)被許可人應有足夠的運營資金，使其能夠根據郵政服務法及非通用服務許可證開展服務；(iii)被許可人應根據非通用服務許可證的類型提供快遞服務，並可提供與快遞服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附加服務；及(iv)被許可人應按照2015年郵政服務(許可)條例的規定向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支付許可證年費。被許可人不遵守許可證的任何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3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被許可人的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亦必須符合2015年郵政服務(許可)條例規定的若干資格，(i)有能力履行職責；(ii)不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iii)未曾遭下達拘留、監管、限制居住、放逐或驅逐出境的命令；或根據與預防犯罪有關的任何成文法，以債券或其他方式施加任何形式的限制或監督；及(iv)在其任職期間沒有擔任任何因不誠實、不稱職或瀆職而被定罪的公司的董事職位或直接參與管理有關公司，除非其向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證明其在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實施有關罪行，而其無權制止該罪行。

與特許經營業務有關的監管

規管馬來西亞特許經營的主要法律是1998年特許經營法。

根據1998年特許經營法第6(1)節，特許人或根據第54節獲准許於馬來西亞或向馬來西亞公民出售特許經營權的外國人士，須向特許經營處處長登記其特許經營權，然後方

可開展特許經營業務或向任何人士出售特許經營權。未遵守1998年特許經營法第6節的法團，將被處以不超過250,000令吉的罰款，如再犯或其後再犯，則處以其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

為求完整，根據1998年特許經營法，「特許經營」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人員之間的明示或暗示合約或協議，無論為口頭或書面，據此(a)特許人向特許經營人授權於特許人將釐定的期限內根據特許人釐定的特許經營系統經營業務的權利；(b)特許人授予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或交易秘密，或任何由特許人擁有或與特許人有關的機密資料或知識產權的權利，且包括倘特許人為任何知識產權的註冊使用人或受其他人士許可使用知識產權，則授出其所持有關權利以允許特許經營人使用該知識產權的情況；(c)特許人持有於特許經營期限內根據特許經營系統對特許經營人的業務運營實施持續控制的權利；(d) (已由法案A1442第三節刪除)；(e)作為授出權利的回報，特許經營人可能須支付相關費用或其他形式或對價；及(f) (已由法案A1442第三節刪除)。「特許經營協議」指特許人及特許經營人就以特許權換取任何形式之對價而訂立的合約或協議，惟不包括根據1993年直銷法(法案500)以直銷為目的訂立的合約或協議。

商業及廣告許可條例

一般而言，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Local Government Act 1976)以及在馬來西亞經營營業場所的相關附例及法規，需要從相關地方議會和當局獲得營業場所及廣告許可證。大多數地方或區議會均有貿易、商業及行業許可附例(Licensing of Trades, Businesses and Industries By-Laws)，其中規定，任何人不得在地方或區議會內的任何地方或場所從事任何貿易、商業或行業，除非其獲得許可，且此類許可應遵守地方當局可能規定的條件及限制。每套附例適用於每個地方或區議會的範圍內。

根據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任何人未能在營業場所展示或出示許可證，將被處以不超過5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此外，作為一項一般性處罰，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規定，地方當局可通過附例、規則或條例訂明對違反任何附例、規則或條例者處以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1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屬持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天，加處不超過200令吉的罰款。2012年地方當局(廣告)附例(Local Authorities (Advertisements) By-Laws 2012)規定，如沒有招牌許可證，可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及不超過6個月的監禁。

個人資料保護條例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馬來西亞商業交易過程中的個人資料處理，由個人資料保護專員(「個人資料保護專員」)執行。郵政服務法的被許可人必須向個人資料保護專員提交註冊申請。此人如在未獲個人資料保護專員簽發註冊證書的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規定馬來西亞資料用戶（即單獨或共同或與其他人士聯合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控制或授權處理任何個人資料的人士，但不包括處理者）必須遵守的七項關鍵資料保護原則。概括而言，這些原則包括：(i)要求在處理個人的個人資料前須獲得同意，要求以英語及馬來語向個人提供書面通知，以說明（其中包括）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將獲披露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以及個人在該法例下的權利；及(ii)有責任確保以安全可靠的方式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2015年個人資料保護標準(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Standard 2015)進一步規定了處理個人資料時資料安全的最低要求。

反競爭行為條例

郵政服務法規定，郵政服務法下的被許可人不得從事任何旨在大幅減少郵政市場競爭的行為。被許可人不得訂立任何訂明費率核定、市場共享或抵制其他競爭對手的諒解、協議或安排，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該被許可人還被禁止製造條件在郵政市場提供或供應產品或服務，而在郵政市場購買該產品或服務的人士亦必須向自身或他人購買或不得向自身或他人購買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

如果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確定被許可人在郵政市場處於支配地位，則馬來西亞通信和多媒體委員會可指示中止在該郵政市場作出會或可能會明顯減少任何郵政市場競爭的行為，並指示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任何人如違反郵政服務法項下的競爭行為，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除上述郵政服務法監管的反競爭行為外，2010年競爭法適用於對馬來西亞任何市場的競爭產生影響的所有商業活動，而無論此類活動在馬來西亞境內外進行，但受特定法例（例如1998年通訊與多媒體法、2001年能源委員會法案及2015年馬來西亞航空委員會法案）監管的商業活動除外。2010年競爭法一般由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執行。違反2010年競爭法可能會（其中包括）被處以最高可達侵權發生期間企業全球營業額10%的罰款。馬來西亞競爭委員會亦可採取其他行動，包括發出結束和停止令。

與我們在泰國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於泰國的業務運營受到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以下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

《外國人商業法》

《外國人商業法》B.E. 2542 (1999) (「外國人商業法」) 提供法律框架，規範在外國人商業法下外國人士或被視為「外國人」的法律實體在泰國開展業務 (「外國人」)。根據外國人商業法，外國人士或外國法律實體持有一半或以上股份的泰國公司被視為外國人。外國人商業法載有三份清單 (附件1、附件2及附件3)，其中具體規定禁止外國人經營的某些類型的業務，除非外國人獲得商業部的許可，並要求內閣 (就附件2而言) 事先批准或得到商業部商業發展部總幹事的許可，並得到外國商業委員會的批准 (就附件3而言)。作為外國人，不可能獲得許可從事附件1中規定的業務類型。

國內陸路運輸為附件2涉及與泰國國家安全有關的受限制業務類型之一。因此，從事國內陸路運輸的外國人需要獲得商務部的許可，並事先獲得內閣的批准。此外，不受外國人商業法豁免的服務業務屬於外國人商業法附件3的範圍，必須獲得商業部商業發展部總幹事的許可並經外國商務委員會批准。

根據外國人商業法，泰國國民或法人實體以外國人名義或代表外國人持有泰國公司的股份以規避或違反外國人商業法的外國所有權限制亦屬非法。倘存在違規行為，有關泰國提名人將受到刑事處罰，包括監禁及罰款。外國人將受到同樣的處罰。此外，倘股權結構中有任何被提名人違反外國人商業法的規定，法院有義務下令終止業務。商務部未有明確的政府方針或標準確定泰國國民或實體是否為外國人或代表外國人持有股份。

《陸路運輸法》

《陸路運輸法》規定(1)陸路運輸服務及(2)運輸管理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根據《陸路運輸法》獲得許可證。

《陸路運輸法》一般對運輸業務進行規範及控制，包括對某些類型陸路運輸的許可要求。《陸路運輸法》規定，固定路線運輸、非固定路線運輸、小型車輛運輸及私人運輸的經營者必須申請許可證。基本上，《陸路運輸法》對 (其中包括) 獲得經營固定路線運輸、非固定路線運輸或小型車輛運輸許可證的申請人 (私人有限公司或公共有限公司) 的股權結構及董事會組成規定以下關鍵資格：

- (a) 對於私人有限公司，經營者的董事中不少於一半必須為泰國國民，其註冊資本的51%必須由泰國國籍的自然人或已註冊普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部委、分部、部門、地方政府、《預算程序法》規定的國有企業或《政府組織成立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的國家組織持有；及

(b) 對於公共有限公司，經營者不少於一半的董事必須為泰國國民，其總股份中不少於50%必須由泰國國籍的自然人持有。

倘私人公司或公共有限公司的股東為已註冊普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私人有限公司或公共有限公司，則該股東亦須符合上文(a)或(b) (如適用)所指明的規定。

《陸路運輸法》規定的非固定路線運輸、小型車輛運輸及私人運輸，自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五年內有效。

根據《陸路運輸法》，經營者應以現金、泰國政府債券或兩者兼有的形式向登記處存入證券，或由登記處批准的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合同及保單。在保險合同及保單的情況下，經營者為被保險人，因被許可人的運輸業務造成損害的第三方為受益人，經營者因其運輸業務而有責任支付的第三方人身損害賠償的初步費用，但須遵守部門規章規定的規則、程序及條件。此外，經營者的車輛造成人身傷害時，作為造成傷害的車輛所有人的經營者，應當向受害人或者受害人的繼承人承擔初步費用，在受害人死亡的情況下，應當向受害人或者受害人的繼承人承擔初步費用。支付予受害人的初步費用應根據案件的嚴重程度確定，但以部門規章規定的費率為準。儘管有上述規定，初步費用的賠償不應損害受害人根據《民商法典》對侵權行為造成的損害要求賠償的權利。

經營者須遵守登記處根據中央陸路運輸管制局(Central Land Transport Control Board)所訂規則而訂定的有關牌照所載的條件，例如運輸業務所使用的車輛數目、車輛的性質、類型及大小、每輛車上須清楚顯示的運輸經營者的標誌、車輛的存放、維修或保養地點等。此外，經營者應遵守《陸路運輸法》(例如要求經營者至少有一半的董事為泰國國籍的條款)以及部門規章規定的運輸安全要求。經營者逾期不履行，包括未遵守前段所述規定的運輸責任要求的，登記處有權責令經營者限期改正。倘經營者仍未執行，或經營者顯然未能遵守該等條件或要求，或倘經營者的行為會危害公眾或對公共福利產生不利影響，則登記處經中央陸路運輸管制局批准，可吊銷非固定路線運輸服務經營許可證。

目前，需使用摩托車的陸路運輸服務不受《陸路運輸法》規管。

關於運輸管理服務的運作，《陸路運輸法》第4(8)條將「運輸管理」定義為從事收集人員、動物或物品，並組織其他有執照的人代表運送組織者將該等物品從一個地方運送到另一個地方。《陸路運輸法》第65條規定，任何人未經許可不得經營運輸管理服務。

部門規章規定申請及發放許可證的要求及程序。截至本發售通函日期，並無根據第65條頒佈任何部門規章以實施運輸管理許可證的規定及申請程序。

然而，倘將來根據《陸路運輸法》第65條頒佈部門規章，規定要求並建立申請及批准運輸管理服務許可證的程序，我們將在規定的時間框架內申請所需的許可證，並遵守陸路運輸部的適用要求。我們繼續定期監測《陸路運輸法》第65條規定的部門規章以及其他相關條例的現狀及變動。

《車輛法》

《車輛法》B.E. 2522 (1979) (經修訂) (「《車輛法》」) 對不受上述《陸路運輸法》約束的車輛的使用進行總體管理及控制，包括機動三輪車、摩托車、公共交通車輛及不用於報酬運輸的私人車輛。《車輛法》規定有關車輛使用、車輛登記、年度納稅、駕駛執照及其他有關道路安全的要求。《車輛法》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車輛用於登記類別下規定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但對某些類別有若干豁免(即個人使用登記用於商業服務的車輛)。如不遵守此規定，經營者將被處以每次不超過2,000泰銖(「泰銖」)的罰款。

《陸路交通法》

《陸路交通法》B.E. 2522 (1979) (經修訂) (「《交通法》」) 允許交通警察發佈關於交通安全及交通流量的通知或規章，包括對所有或若干類型車輛的移動、車輛停放或停止、單向系統的限制及其他限制。全國交通警察根據《交通法》頒佈規章，禁止4輪卡車及6輪卡車每天上午6時正至上午9時正及下午4時正至下午8時正在曼谷所有地區行駛，法定假日除外。然而，在若干主要街道上，有一些例外情況，該等街道的限制較為嚴格。例如，在若干主要道路(如拉普繞、蘭坎亨等)，禁止六輪卡車在上午5時正至上午10時正及下午3時正至下午9時正期間行駛，倘不遵守交通警察的命令，每次違章將被處以1,000泰銖的罰款。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B.E. 2562 (「《個人資料保護法》」) 是泰國個人資料保護的主要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於2022年6月1日生效。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居住在泰國的資料控制者(即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有決策權的個人或法律實體)或資料處理者(即從事有關根據資料控制者的指示或代表資料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或披露業務的個人或法律實體)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進行管理，無論收集、使用或披露是否在泰國進行。

一般禁止資料控制者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除非已獲得個人資料擁有人的同意或法律允許。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其他規定中，請求同意書必須清楚地說明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目的。同意可隨時撤銷，但該項撤銷並不影響在撤銷前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根據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要求而獲得的同意對個人資料擁有人並無約束力。

個人資料保護法亦規定資料控制者及資料處理者須承擔若干責任，例如資料安全措施、保存使用及披露的記錄、資料洩露通知、委任資料保護人員(如適用)等。此外，只要接收個人資料的國家或國際組織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頒佈的個人資料保障準則，具備足夠的資料保障標準，或取得其他法律豁免，則可將個人資料轉移至外國。

個人資料保護法賦予個人資料擁有人多種權利，包括查閱資料控制者所保存的個人資料的權利、要求銷毀個人資料的權利，及在若干情況下暫停使用個人資料的權利。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與其違反有關的民事責任、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民事責任包括損害賠償及懲罰性賠償，金額不超過實際損害金額的兩倍。根據違法行為的性質，刑事責任從最高一年的監禁到最高1,000,000泰銖的罰款，或兩者兼施。行政處罰包括最高5,000,000泰銖的行政罰款，視違法行為的性質而定。

與我們在越南的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我們在越南的業務運營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務請參閱下列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法律和法規的概述。

越南投資法

越南國會(National Assembly of Vietnam)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投資法第61/2020/QH14號(經修訂，統稱為「**2020年投資法**」)規定一個規管(其中包括)在越南投資活動的法律框架，包括在越南的外商投資。

在越南的外商投資

根據2020年投資法及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政府法令第31/2021/ND-CP號(「**第31號法令**」)(作為2020年投資法若干條款的指引)，外國投資者有權享受適用於境內投資者的市場准入條件，除非外國投資者擬從事的經營活動屬於第31號法令附件1規定的有條件或未經許可的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經營活動清單。外國投資者須遵守若干項市場准入條件。

除外國投資者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濟組織將視為等同外國投資者實體（「等同外商實體」），且在越南設立新實體、出資、購買股份或股本以及根據商業合作合同進行投資時須滿足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包括上述市場准入條件）的條件並辦理有關投資程序：

- (i) 外國投資者持有經濟組織註冊資本50%以上，或經濟組織合夥企業形式的大多數合夥人是外國個人；
- (ii) 上述第(i)項所指的經濟組織持有另一經濟組織超過50%的註冊資本；及
- (iii) 外國投資者與上述第(i)項所指的經濟組織共同持有另一經濟組織註冊資本的50%以上。

投資登記證

投資越南的目的可通過設立經濟組織的形式來實現，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商實體根據2020年投資法須符合適用市場准入條件，擁有相關投資項目並從主管部門取得該投資項目的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惟設立中小型創新創業企業和創新創業投資基金的情況除外。另一方面，投資登記證對國內投資者而言則屬非強制性。更改任何投資登記證內容將會觸發對投資登記證的修改申請。

併購批准

當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商實體收購越南公司的股份、出資部分或出資時，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商實體無須獲得投資登記證。相反，2020年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商實體在以下任何情況下須向主管投資部門（通常為省規劃和投資廳，或「規劃和投資廳」）取得出資、收購股份或出資部分的登記批准（「併購批准」）：

- (i) 交易導致越南目標公司的外資所有權增加，而該公司已註冊實施任何對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設有條件的業務範圍；
- (ii) 交易導致(A)越南目標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由50%或低於50%增加至50%以上；(B)在越南目標公司的現有外資所有權已超過50%的情況下，外資所有權增加；或
- (iii) 在邊境地區、沿海地區或影響國防或安全的地區擁有土地使用權證書的越南公司。

越南企業法

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採納的企業法第59/2020/QH14號(統稱為「**2020年企業法**」)規定在越南設立和運營公司，並與2020年投資法一同透過提供有利於國內外投資者實施其在越南投資項目、設立和運營公司的條件，以提高越南投資環境的質量和效率。

企業登記證

根據2020年企業法，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須從總部所在的省級規劃和投資廳的商業登記處(Business Registration Office)獲得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該公司須在企業登記證內容發生變更後十(10)天內向省級規劃和投資廳商業登記處登記或通知企業登記證內容的任何變更。

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構

根據2020年企業法，公司可(其中包括)以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成立。與將其註冊資本分為股份的股份公司不同，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所有者繳納出資部分組成，所有者可為個人或組織。所有者為組織的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的組織架構可以是下列之一：

- (i) 總裁及(常務)董事；或
- (ii) 股東大會及(常務)董事。

自2021年1月1日起，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毋須按照舊企業法之前的要求在其公司治理中設有檢查員(或成立檢查委員會)。

根據2020年企業法，公司須至少有一名法定代表人，該代表是居住在越南的個人，且(A)代表公司行使公司在交易中產生的權利和義務，(B)以請求在仲裁或法院解決民事案件的當事人、原告、應訴人或相關利益或責任的人士代表公司，及(C)具有越南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必須至少有一名法定代表人擔任股東大會的主席(適用於擁有三(3)名或以上所有者授權代表的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適用於擁有只有一(1)名所有者授權代表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或(常務)董事。

利潤分配及海外匯款

根據2020年企業法，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的所有者在公司尚未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及其他財務責任時，不得獲取單一股東有限責任公司分配的利潤。根據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指導在越南開展外商間接投資活動的間接投資資本賬戶(「間接投資資本賬戶」)開立和使用的日期為2014年3月12日的第05/2014/TT-NHNN號通知以及越南國家銀行指導在越南的外商直接投資的外匯管理的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第06/2019/TT-NHNN號通知(「第06/2019號通知」)，將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利潤必須通過(A)公司的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若越南法律要求公司在越南持牌銀行開立並持有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或(B)外國投資者的間接投資資本賬戶(若公司不需要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匯至外國投資者。

在利潤匯出境外至少七(7)個工作日前，外國投資者須直接或授權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送達利潤境外匯出通知。財政部指導外國組織和個人根據投資法在越南直接投資所獲利潤匯出境外的日期為2010年11月18日的第186/2010/TT-BTC號通知規定，匯出境外的年度利潤相當於根據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和納稅釐定申報確定的該財政年度可分配給投資者的利潤金額加上(+)其他利潤金額(如有)，包括上年度未分配利潤減去(-)外國投資者用於或承諾用於在越南再投資或用於支付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的支出的金額。

郵政和貨運公路運輸服務

郵政服務

郵政牌照

越南國民議會於2010年6月17日通過的郵政法第49/2010/QH12號(「越南郵政法」)規定(其中包括)投資及提供郵政服務等方面的規定。於滿足若干條件後，提供收件人地址不超過單位重量兩(2)公斤的郵件和文件的快遞服務的公司須從省級信息及通信廳(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省級信息及通信廳」)(若僅在省內提供快遞服務)或信息及通信部(「信息及通信部」)(若在全國及／或國際提供快遞服務)獲得期限不超過十(10)年的郵政牌照。

郵政服務活動書面通知

此外，根據越南郵政法，郵政服務提供商亦須向省級信息及通信廳或信息及通信部(如適用)通知提供以下任何郵政服務：

- (i) 無收件人看管且重量不超過兩(2)公斤的信件服務；
- (ii) 單位重量不超過兩公斤的信件服務；

- (iii) 包裹服務；
- (iv) 作為外國郵政服務提供商的代理人；
- (v) 獲得從國外進入越南郵政部門的商業特許經營權；
- (vi) 作為外國郵政服務提供者的代表；
- (vii) 作為根據越南法律設立的郵政服務提供者的分支機構或代表處；及
- (viii) 作為外國郵政服務提供者的代表處。

收到公司的通知申請文件後，省級信息及通信廳或信息及通信部（如適用）將簽發郵政服務活動書面通知。

郵政服務提供者的通知及申報義務

詳細指導越南郵政法的若干條款的日期為2011年6月17日的政府法令第47/2011/ND-CP號（經修訂）進一步規定，郵政服務提供者於發生以下任何變更後七(7)個工作日內須向頒發郵政牌照及郵政服務活動書面通知的主管當局發出書面通知：

- (i) 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電話號碼的變更，或郵政服務提供者註冊資本的變更；
- (ii) 郵政服務價格的變更；或
- (iii) 服務質量標準變更，或提供或使用郵政服務的合同範本，或郵政服務提供者的郵政服務投訴處理及補償規則。

此外，郵政服務提供者有責任按照規定(A)向省級信息及通信廳以及信息及通信部提交郵政報告的MIC日期為2016年12月26日的第35/2016/TT-BTTTT號通知規定的格式提交關於郵政業務和提供郵政服務的半年度報告和年度報告；及(B)有關（其中包括）規管信息通信行業統計數據報告制度的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第04/2022/TTBTTTT號通知規定的收入、郵政業務量及國家預算繳款額。

貨運公路運輸服務

根據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3日通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3/2008/QH12號（經修訂），汽車貨運服務包括(A)普通貨物運輸，(B)出租卡車貨物運輸，(C)超長超重貨物運輸，以及(D)危險貨物運輸。貨物運輸服務提供者須取得省交通廳頒發的汽車運輸許可證。

此外，根據政府於2020年1月17日頒佈的第10/2020/ND-CP號法令（作為汽車運輸業務及汽車運輸業務指引）（經修訂）（「**第10/2020號法令**」），及交通運輸部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第12/2020/TT-BGTVT號通知（經修訂）（「**第12/2020號通知**」）的規定，貨運公司須遵守適用道路運輸業務的多項規定，指導汽車運輸業務的組織和管理以及道路運輸的輔助服務（經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對汽車運輸、司機管理及培訓、運輸文件、道路運輸安全、信息存儲、信息系統及技術設備的規定。貨運公司亦須根據第12/2020號通知規定的形式向省交通廳提交月度報告。

特許經營業務

進軍越南的特許經營活動須根據日期為2006年3月31日的政府法令第35/2006/ND-CP號（經修訂）（「**第35/2006號法令**」）（作為特許經營業務商業法詳細指引）向工貿部登記，與此不同，進行國內特許經營業務的各方須向省工業商貿局報告其特許經營業務（第35/2006號法令第17a.2條）。

勞動、社會保險及與就業有關的衛生安全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採納的《勞動法》第45/2019/QH14號（「**2019年勞動法**」）規定有關勞工事宜的法律框架。為實施2019年勞動法，政府及勞工、戰爭殘疾和社會事務部亦發佈若干法令及通知。

根據2019年勞動法，任何勞動合同都必須由僱員和僱主的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或允許的電子形式簽訂，惟期限少於一個月的合同則除外。勞動合同必須包括若干強制性規定。

勞動合同的期限可以無限期，或是長達三十六(36)個月的固定期限，支付予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根據越南地理區域類別規定的最低數額。

內部勞動法規

根據2019年勞動法，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倘僱員人數超過十(10)人，則須制定及批准內部勞動規則（「**ILR**」），當中載有多項強制性規定，並在發佈後十(10)天內，向公司業務註冊地所在城市或省份的相關勞工、傷殘和社會事務部（「**DOLISA**」）登記該ILR。

外籍僱員

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僱員須持有工作許可證，惟2019年勞動法規定的若干豁免外，豁免包括（其中包括）外國僱員為特許資本為三十(30)億越南盾（「**越南盾**」）或以上的有限責

任公司的所有人或股東／投資者，外國僱員因政府許可的行業內部調動或以引進服務或處理複雜技術及工藝事件進入越南不到三(3)個月。在該等豁免情況下，僱主須從主管勞動部門取得關於工作許可證豁免的確認書。此外，根據政府於2020年12月30日頒佈以就執行2019年勞動法有關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僱員方面提供詳細指導的第152/2020/ND-CP號法令(經修訂)，僱用外籍僱員的僱主須每年向省級DOLISA提交兩份有關其外籍僱員就業狀況的報告。

強制性保險

根據越南國會於2014年11月20日採納的《社會保險法》第58/2014/QH13號、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4日採納的《健康保險法》第25/2008/QH12號(經修訂)、越南國會於2013年11月16日採納的《就業法》第38/2013/QH13號及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5日採納的《勞動安全與衛生法》第84/2015/QH13號(經修訂)，僱員及僱主均須就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其中包括以越南僱員(及若干類別的外籍僱員)為受益人的社會、健康、職業意外及疾病以及失業保險。供款金額乃根據勞動合同規定的僱員的工資或薪金計算，由僱員及僱主按法律規定的特定比例作出。

駕駛員職業培訓

根據第10/2020號法令及第12/2020號通知，貨物運輸公司必須每三(3)年為其駕駛員組織一次運輸職業及安全培訓。培訓結束後，相關培訓服務提供商將向駕駛員頒發培訓證書。

環境、消防及防火

消防及防火

越南國會於2001年6月29日通過的防火及消防法第27/2001/QH10號(經修訂)(統稱為「防火及消防法」)實施各項規定，公司必須遵守有關防火及消防的各項規定。

特別是，根據政府日期為2020年11月24日的第136/2020/ND-CP號法令(「**第136/2020號法令**」)附件III所列的建築工程業主，必須遵守多項防火及消防要求。該法令就防火及消防法的若干條款提供指引。

強制性火災和爆炸保險

根據政府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訂明強制性火災和爆炸保險的第23/2018/ND-CP號法令及第136/2020號法令，任何屬於第130/2020號法令附件II項下存在火災和爆炸風險的設施清單的設施需要購買強制保險，包括總體積為5,000立方米及以上用於儲存易燃物品或非易燃物品的倉庫。

數據隱私

在越南，並無單一的綜合數據保護法。相反，各種法律文書存在有關數據保護和隱私的規定。越南國會於2015年11月24日通過的民法第91/2015/QH13號規定個人享有隱私、個人和家庭保密的基本權利，並要求收集、存儲、使用和披露個人信息，必須經過同意。目前，越南關於數據隱私的主要法規為越南國會於2018年6月12日通過的第24/2018/QH14號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和越南國會於2015年11月19日通過的網絡信息安全法第86/2015/QH13號（「**網絡信息安全法**」）。

根據網絡信息安全法，任何處理個人信息的組織和個人（「**信息處理實體**」）負有以下責任：

- (i) 收集個人信息前須徵得相關個人同意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範圍和目的後方可進行；
- (ii) 僅在徵得相關個人同意後，方可將收集的信息用於初始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及
- (iii) 不向第三方提供、共享或傳播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除非相關個人另有協定或因應主管部門要求。

在收到個人更新、更改或刪除其個人信息或停止與第三方共享信息的請求後，信息處理實體應：

- (i) 執行個人的請求並通知其有關請求的履行情況或授予個人訪問權以自行更新、更改或刪除信息；及
- (ii) 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信息，並在因技術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行其請求時通知擁有該信息的個人。

此外，根據越南郵政法，郵政服務提供者除出於安全原因外，亦有義務不披露服務使用者的信息，包括個人信息。

越南數據及隱私保護法令在不斷演變。2023年4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1日生效的個人數據保護法令（第13/2023/ND-CP號）（「**第13/2023號法令**」）與全球其他數據隱私及保護法律相似。其編纂及加強越南的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尤其是，數據擁有人對披露、處理、廣告及轉移個人數據的同意必須以可打印／可複製或可核實的形式作出，且該等同意可隨時由數據擁有人酌情撤回。保持緘默或不回應不視為數據擁有者的同

意。此外，任何個人數據的處理或跨境傳輸須經越南網絡安全與防範高新技術犯罪司（個人數據保護監管機構）評估。未能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可能會導致違反者面臨行政罰款，處理個人數據的許可證被吊銷或暫停，或在極端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

越南亦通過法律，規定個人及公司必須採取措施確保數據安全。例如，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實體必須遵守有關數據本地化和存儲的規定，並須在收到發送此類信息的通知後採取屏蔽和處理措施，並實施允許接收者拒絕接收有關信息的措施。

知識產權

為在越南使用知識產權訂明法律框架，越南國會於2005年11月29日通過了知識產權法第50/2005/QH11號，隨後於2009年6月19日及2019年6月14日以及2022年6月16日進行修訂統稱為（「**知識產權法**」），當中知識產權的主要權利為（其中包括）工業產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工業設計、商業秘密、商標及商號。

組織、個人對其生產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務，有權登記其知識產權。商標註冊證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提交註冊申請之日起十(10)年，可連續多次重續十年期。

工業產權所有人（包括商標所有人）可將工業產權的所有權轉讓予或將使用權轉授予其他組織或個人。根據知識產權法，工業產權轉讓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僅向工業產權主管部門完成轉讓協議登記後方可生效，而工業產權許可協議的生效由雙方協定。

競爭法

越南國會於2018年6月12日通過的第23/2018/QH14號競爭法（「**2018年競爭法**」）連同政府頒佈的實施法令，包括政府於2019年9月26日頒佈的第75/2019/ND-CP號法令（「**第75/2019號法令**」）及政府於2020年3月24日頒佈的第35/2020/ND-CP號法令，其指導實施2018年競爭法的若干條文（「**第35/2020號法令**」），上述法律為越南競爭法奠定了法律框架。

競爭限制協議

2018年競爭法提供了受禁止或限制的反競爭協議清單，分為橫向協議和縱向協議，以及由競爭管理機構酌情決定的若干類型反競爭協議的可能豁免制度。

經濟集中

此外，越南競爭委員會監督在越南的合併控制。根據交易規模（僅適用於境內交易）、在越南的總資產、在越南的總銷售額（或總購買量）或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任何被視為經濟集中的交易而達到一定的可報告門檻，須於進行交易前發出經濟集中通知及監管機構同意。越南競爭法規定了合併備案的兩個階段評估流程：初步評估（耗時不超過30天）及正式評估（耗時90至150天）。正式評估僅在初步評估結論為需要時方會進行。

違反越南競爭法的任何一方將視乎相關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受到紀律處分、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對國家利益、組織和個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害的，違法一方將就損害行為承擔賠償責任。